

类别：政治法律、社会保障及其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河南省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1340498 号提案

提 案 者：张传兵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36 号郑州绿地中心北
塔 59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538051666

联 名 者:

题 目：关于推广食品工业废水协议排放 构建减污降碳
协同新机制的提案

审查结果：立案

处理意见：建议交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
究办理

提出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是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和食品工业大省，食品工业是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与关键民生产业，培育了三全、思念等全国知名龙头企业，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产业集群，对保障粮食安全、带动经济发展作用关键。

我省食品、酒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普遍具有化学需氧量（COD）适中、可生化性好、营养丰富的显著特征，且总氮含量相对较低，不含难降解有毒污染物，本质上是城市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所亟需的优质碳源。但当前除酒类废水外（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2020 年先后出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允许协议排放），其余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仍需执行“一刀切”排放标准，需投入巨额资金建设处理设施，将食品废水深度处理后排放，导致优质碳源白白浪费，并显著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

与此同时，我省城市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普遍面临进水碳源不足、碳氮比失调问题，为保障总氮达标，不得不额外购买人工碳源，既增加处理成本，又造成资源浪费和碳排放增量。这种“上游耗资弃碳、下游花钱购碳”的双重浪费，与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政策相悖，也加重了食品企业负担，制约产业竞争力提升，亟需制度创新破解。

二、主要问题

一是排放标准“一刀切”，资源化政策覆盖不足。当前环保管理对食品废水未能体现其资源属性差异。除酒类行业外，大量可生化性好的食品废水无法适用差异化政策，被迫过度处理，导致优质碳源未能进入城市污水系统循环利用，造成资源严重浪费。

二是企业治污成本高企，产业绿色转型受阻。严格排放标准迫使企业建设运营高标准处理设施，投资与运行成本高昂，尤其对中小企业构成沉重负担。这部分非生产性成本挤占了企业技术升级资金，削弱产业竞争力，制约绿色低碳转型。

三是污水处理系统碳源短缺，运行成本与碳排放双增。污水处理厂因碳源不足而持续投加商品碳源，推高全社会污水处理综合成本。商品碳源的生产、运输及投加过程均伴随碳排放，未能实现真正的减污降碳协同。

四是协同治理机制缺失，政策落地缺乏抓手。实现协议排放涉及企业、污水处理厂、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需在责任界定、水质监控、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完整协同机制。目前缺乏省级专项政策指引与实施细则，各方权责不清，阻碍政策推广应用。

三、对策建议

为系统性解决上述问题，推动我省食品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切实为企业减负、为降碳增效，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精准施策，出台省级专项政策。建议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河南省食品工业废水协议排放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与下游污水处

理厂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排放合同，协商约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并将其作为环境监督执法依据，建立差异化管理制度。

二是闭环监管，规范协议履行全流程。要求实施企业配套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共享数据；指导污水处理厂完善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管制度，开展协议履行情况核查，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三是试点先行，稳步推广成熟模式。在郑州、漯河、周口等食品工业集聚区，选取龙头企业与匹配的污水处理厂开展先行试点。重点探索浓度限值协商标准、风险管控措施、费用分摊机制等核心问题，形成可复制的“河南模式”，试点成熟后在全省分批次推广。

四是技术赋能，强化能力建设与宣传引导。组建专家技术团队，为试点提供协议协商、工艺优化、风险防控等全流程技术指导。加强政策解读与成功案例宣传，通过行业会议、专题培训等形式普及政策要点，营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良好氛围，全面助推我省食品工业乃至整个工业体系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